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长生生物(002680)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07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长生生物(股票代码:002680)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3.96元。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7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每份小于或等于0.7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场内简称:创业板50),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6日,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定的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份额溢价率为高风险,高溢价率溢价率越高,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调整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溢价率却在高位,因此,在折算后,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调整后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较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护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查阅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股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B,交易代码:15030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7月25日,创业50B二级市场收盘价70.421元,相较于当日0.76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76%。截至2018年7月26日,创业5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70.40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场内代码:160420)净值和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场内代码:15030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别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机制间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26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定的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请参与创业板B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7月30日起同花顺开始销售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40,C类:005441)。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同花顺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m.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7月30日起同花顺开始销售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40,C类:005441)。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同花顺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m.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7月30日起同花顺开始销售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40,C类:005441)。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同花顺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m.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7月30日起同花顺开始销售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40,C类:005441)。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同花顺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m.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7月26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15:00至2018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152,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930,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00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因公未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甘肃正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见下表:

表:

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安康保本”,基金代码:A类份额为“002363”、C类份额为“002364”)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8日《关于准予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44号)注册,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28日累计募集,并于2016年2月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30个月,第一个保本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无法继续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更新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确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避险策略型混合型基金,即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场内简称)保持不变,本基金仍为“002363”、C类份额仍为“002364”,基金名称、基金资产、分红方式等将继续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的《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前述该次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基金合同变更的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到期到操作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到期操作期间自保本到期日至及后5个工作日内(含首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8月1日(含)起至2018年8月5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保本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部分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到期操作形式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基金份额的

(1)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转换转出,对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2)对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照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赎回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5年	1.5%
1.5年≤N<2.5年	1.0%
N≥2.5年	0

其中,1年为365天,1.5年为547天,以此类推。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用和必要的服务费。

4、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的价格或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到期到日)不收取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到期后的保本条款

1、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还是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回,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到期前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对赎回时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转换转出,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到期前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对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各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到期前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对部分基金份额在《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基金资产净值,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基金管理人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对于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基金保本到期日(不含)后至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赎回日(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默认选择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最近折算日(含)或新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本基金保本到期操作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即2018年8月1日起“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同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因本次到期操作而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继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又将其所持有的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转换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份额转换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3、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4)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本条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300元	0.8%
300元≤M<500元	0.4%
M≥500元	每笔100元

(5)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持有期以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金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
6个月≤Y	0

三、赎回费用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赵文通、魏晓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议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5%
30日≤Y	0

注: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用和必要的服务费。

4、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8年8月1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间内,将根据《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后,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转型期间,使用“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的简称,并按规定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5、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次日(即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遵循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费率。

6、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资产收益分配、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安排按照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详见刊登在2018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四、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690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佳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214061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8号高德置地广场广州中心504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达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延陵路35号世纪现代城H幢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华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国际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05883

传真:(028)85208827

联系人:张晓明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爽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平台:www.huam.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热线:(021)33620962

联系人:李海晨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http://www.psbc.com)